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第 5 次國家報告獨立審查，2026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臺灣執行現況第 5 次定期審查問題清單

CEDAW 的法律地位和執行現況

1. 根據臺灣政府 2025 年的報告，臺灣於 2011 年通過《CEDAW 施行法》正式將該公約內國法化，委員會樂見其成，並視之為一大重要里程碑。臺灣施行 CEDAW 成效之外部審查機制目前已進入第 5 輪，請提供政府對其成效及挑戰的評估結果，以及進一步提高該機制成效的計畫。此外，2022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 (IRC) 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俾以有效預先審查立法提案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並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以處理違反 CEDAW 所定國際人權標準的行為。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自 2022 年以來在落實上述建議方面的進展。

完善性別平等法制

2. 2018 年國際審查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敦促政府實施完善的性別平等法制，包括根據 CEDAW 第一條定義何謂女性歧視，消除多重形式和交織性歧視。2022 年，委員會獲悉政府準備推動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涵蓋性別平等層面，並建議過程中應確保與 CEDAW 標準保持一致，有意義地納入性別平等方面的專業知能，並迅速修訂所有歧視性法規。根據 2025 年的報告，臺灣正積極推動全面性反歧視立法，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持續推進立法程序中。請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a) 立法起草程序現況、與性別平等專家進行研商的廣泛程度與實質意義、完成立法的預期時程規劃，以及進一步加快通過法案的計畫；
- (b) 確保完全遵循 CEDAW，包括消除交織性歧視，以及減少傷害與賠償措施。

國家人權機構

3. 關於 2022 年的建議，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為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 (NHRC) 的獨立性和有效運作而採取之措施，包括在建立程序獨立受理並處理申訴、向受害者提供補救等方面取得之進展，以及為通過《巴黎原則》評鑑而採取之行動，包括參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與亞太論壇 (Asia Pacific Forum)。請闡明如何保障 NHRC 在法律和實務上保持獨立性，尤其是在其隸屬於監察院的情況下，並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其職權範圍、架構和職能，包括委員和其他人員之任命程序、資格、任期及組成；
- (b) 確保實現性別平等的措施，以及與公民社會組織 (尤其是婦女權利組織和人權捍衛者) 密切合作的機制；
- (c) NHRC 是否有獨立於監察院的法定保障預算，並闡明其權力與監察院有何不同；
- (d) NHRC 依 CEDAW 執行監督職能時，其運作獨立於監察院之程度；發起獨立調查之職權；以及其所提出之建議是否具有約束力或諮詢效力。

侵害婦女人權行為的救濟措施

4. 委員會樂見近期政府在簡化申訴程序和加強《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的救濟措施等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所提供的資訊著重於特定領域的框架，並未明確說明是否存在一個全面的機制，可以在 CEDAW 下更廣泛地解決婦女人權受到侵害的問題。目前仍有待釐清如何受理、評估和解決上述特定法律制度範圍之外的申訴，包括涉及交織性歧視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詳細資訊：

- (a) 所有現行申訴和補救機制，包括其架構、職權範圍和權力；實務中處理案例的方法；以及所提供之救濟措施類型，包含視情況予以細分之成果資料；
- (b) 這些機制之間的相互關係，包括與《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的程序及 NHRC 的關係；
- (c) 政府是否意欲建立一個完善、協調、具可近性的跨部門申訴與救濟機制，以處理侵害 CEDAW 婦女權利的事件，並在現行特定領域框架之外，確保所有婦女，包括處於邊緣化處境者，都能有效獲得司法近用保障。

國內法院對 CEDAW 的適用

5. 委員會注意到，2022 年委員會曾表示關切，縱有《CEDAW 施行法》的相關規定，但國內法院很少援引和適用 CEDAW，委員會欣聞此情況已有所改善。委員會讚揚司法院和法務部採取措施，將 CEDAW 納入法官、檢察官、律師和其他司法人員的職前和在職訓練的必要課程，包括訂定「法官辦理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然而，委員會仍有疑慮，此類措施似乎主要仰賴教育訓練與政策推動，未見明確證據顯示其透過行政程序或具約束力之法規框架加以制度化，以確保足以對司法實務帶來長期影響。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確保強化適用 CEDAW 之各項計畫得以延續並予以制度化之具體措施，包括該等措施是否明訂於法律、法規或具約束力之政策框架與程序，以及為監督與評估該等措施影響所設置之機制，包括援引 CEDAW 的司法判決數量與類型等資料；
- (b) 為處理性別歧視指控，在司法系統內建立全面、透明和有效的申訴機制，所採取之措施，包括為確保落實問責制、救濟途徑之近用，以及針對申訴案件及其處理結果進行公開報告所採取之措施。

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特徵

6. 委員會注意到，2022 年委員會曾要求提供資訊，說明是否存在全面性法律框架，以保護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酷兒和雙性人 (LGBTQI) 在教育 and 就業以外的領域免受歧視。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現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如何針對 CEDAW 涵蓋的所有領域，禁止和解決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性別特徵的歧視。請敘明規劃中之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是否明確包含對該等歧視事由之保障措施。委員會相當關切，目前尚未通過任何全面性立法來確保性別法律承認。茲請：

- (a) 釐清規範法律性別登記變更之現行法律框架，包括是否繼續仰賴外科手術及精神科診斷等行政要件，並請敘明現行性別承認機制如何銜接國際人權標準；
- (b) 提供相關資訊，說明為確保性別法律承認程序尊重身體自主權、尊嚴權和隱私權，且不對跨性別者、非二元性別者及雙性人施加不當或歧視性要求而採取之措施，包括為取消強制醫療或精神科評估要求及解決雙性人的特殊情況而採取之措施；並且
- (c) 說明政府是否正在採取措施審查二元性別戶籍登記制度，包括在同性婚姻已合法化的情況下，確保承認多元性別認同。

促進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

7. 請參考第 5 次國家報告，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機構地位和職權範圍的最新資料。茲請：

- (a) 敘明性別平等處 (下稱性平處) 是否已提升至部會層級；若否，請說明性平處具備何種法定職權，據以指導、監督並執行橫跨五院 (包括司法院、立法院及考試院) 與各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義務與法令，以及針對未遵守性別主流化義務之機關所採取之問責措施；
- (b) 說明自 2022 年第 4 次審查以來，是否已通過整體性中長程國家性別平等策略，且設有明確時限目標、可衡量的基準指標，以及具執行力之各部門問責機制；如有，請詳細闡明其範圍、實施時程表、資源配置和迄今為止的進展；
- (c) 提供 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所有政府部門和機關的性別平等預算撥款分組資料，包括為大幅增加撥款而採取之措施，並說明各部門開發和採用的性別回應預算編制工具，併同檢附資料證明上述工具對部門預算編列及性別平等成效之可衡量影響，以反映性別預算監督制度之運作現況。

8. 承續 2022 年針對缺乏具體成果和有效協調、監管工具和問責機制等委員會意見，請就為強化行政院性平處落實 CEDAW 之職權、資源及協調角色所採取之各項措施，提供最新進度。請一併提供以下資訊：

- (a) 建立有效協調和問責機制 (包含相關指標、目標、資料蒐集系統、績效框架和激勵措施)，俾使性別主流化相關努力發揮綜效的進展；
- (b) 為確保完全遵循 CEDAW 規定，目前尚待完成之各項法律修正案，並明訂時程表，以及政府如何規劃更新審查機制，以納入委員會第 38、39 和 40 號一般性建議，並確保法律和政策持續與 CEDAW 保持一致。

9. 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現行機制如何確保公民社會組織 (尤其是婦女公民社會組織)、NHRC 及關鍵利害關係人，能系統化、實質且制度化地參與性別平等政策 (含 CEDAW 國家報告) 之制定、監督與評核；並請釐清是否已建立架構化的正式管道，供公民社會組織參與部會及院際層級之性別平等政策制定 (包括預算諮詢與立法審查程序)，抑或此類參與仍屬臨時且非正式。

暫行特別措施

10. 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為加速在婦女代表性不足或處於不利地位的領域，實現男女間之實質性平等，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項及有關暫行特別措施之第 25 號 (2004 年) 一般性建議所實施或規劃之暫行特別措施。茲請：

- (a) 敘明除現行憲法針對立法院政黨比例代表 (不分區) 所規定之婦女保障名額外，目前還採用哪些暫行特別措施，以提升婦女在行政院內閣、高階文官、司法機關，以及透過駐外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所執行之準外交代表中的比例；並請提供前述各機關之現行性別分組資料，以及所規劃的量化目標與時程；
- (b) 說明為解決婦女在科技、半導體、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和綠色能源領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所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並指出採用交織性方法設計和實施哪些具體措施，以解決原住

民族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移民婦女和高齡婦女在教育、就業、健康、政治參與及社會經濟福利方面面臨的複合劣勢；

(c) 說明臺灣政府是否考慮將性別配額或其他平權措施擴及法官、準外交代表團團長及財政和國家安全部門高階公職人員的任命。

11. 說明針對政府官員、決策者、雇主和私部門採取了哪些能力建構與意識提升措施，以加強認識 CEDAW 暫行特別措施的臨時性、非歧視性和發展必要性，包括與金融服務和企業部門相關的措施。請一併說明：

(a) 針對女性董事佔比低於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是否切實執行強制揭露和糾正計畫等要求，請提供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遵循率資料；

(b) 目前擬議採行哪些進一步措施 (包括設定具約束力之目標及違規罰則)，以加速實現企業領導階層 (特別是臺灣科技與半導體產業) 性別平等，以符合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之及第 40 號 (2024 年) 一般性建議。

性別刻板印象

12.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所採取之措施，包括進行公眾宣導、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和文化措施，並致力於減少職業性別隔離。然而，委員會持續關注，此類措施似乎主要側重於意識提升和部門措施，缺乏全面性的永續措施來破除和糾正社會中根深蒂固的父權規範和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委員會亦非常關切，媒體對性別暴力行為的報導持續強化檢討被害人的論調，且行政指導機制也缺乏有效的處罰手段和透明度。請提供以下資訊：

(a) 政府是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全面策略，消除線上與線下的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與父權思維，包括關於婦女和男性在家庭和社會 (包含職場上) 的角色和責任；

(b) 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對公職人員和媒體專業人員進行系統培訓，使其掌握性別回應和包容性語言，消除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並促進對女性的正面刻畫，包括在處理有關性別暴力事件的報導時；

(c) 針對刻板印象影響身處邊緣化處境的婦女 (包括移民婦女、高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以及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者) 的問題，所採取之暫行特別措施。

家庭暴力

13. 委員會注意到，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旨在加強保護令、被害人保護和預防再犯，並且統計資料顯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數量持續增加，其中女性被害人始終佔大多數。委員會注意到男性和女性的起訴率存在差異，並要求政府提供資訊，說明政府是否依循 CEDAW 規定，承認家庭暴力係一種針對婦女且根植於結構性不平等之性別暴力形式。請一併提供以下資訊：

(a) 為確保有效執行和監督保護令而採取之措施，包括警察、檢察官和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防止進一步傷害的保障措施；

(b) 加害者處遇方案之實施範圍與成效，包含參與該方案是否具強制性、如何確保其遵行，以及如何解決資源近用上之區域落差；

(c) 政府如何確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施行能有效落實於實務運作，包括透過充足且持續之資源分配、整合性資料蒐集與追蹤系統，以及可衡量之成效；並請說明專門分配用於防制家庭暴力及支持性別暴力被害人之資源比例。

針對婦女之性別暴力

14. 委員會注意到臺灣已通過《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2025 年)，請提供以下最新詳細資訊：

- (a) 政府如何在法律上定義並因應非同居和非婚親密關係中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包括此類案件是否完全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或另由不同法律框架處理；並請提供此類暴力盛行率之最新統計資料，且依婚姻或關係狀況、暴力類型及申訴結果進行細分；
- (b) 為確保被害人在所有訴訟程序中受到有效保護而採取之保障措施，包括不得以損害被害人安全和權利的方式進行調解或和解；
- (c) 國家行動計畫如何確保採取跨部門與跨地理區域的全面性協調策略，包括如何針對婚姻以外之親密關係暴力根源進行處置，並確保有效執行、監督與問責。

15. 委員會注意到統計資料顯示，不同群體女性遭受性別暴力之盛行率存在差異，包括：原住民族女性及外籍女性之親密暴力率，高於非原住民族之臺灣女性；且外籍與原住民族女性遭受性侵害之比例亦明顯偏高。請說明造成這些差異的原因，並指出政府是否體認到性別暴力對不同族裔和國籍婦女的影響具有交織性。請一併提供以下資訊：

- (a) 為預防及因應此類暴力所採行針對性且具文化敏感度之措施，包括致力於消除結構性障礙，並確保有效司法近用；
- (b) 身心障礙婦女遭受性別暴力之盛行率與形式 (包含親密關係暴力及跟蹤騷擾之情境)，並依障礙類型、年齡、與加害者之關係、地點及申訴結果進行細分；以及政府如何確保資料蒐集全面且公開，足以反映性別與身心障礙之交織點；
- (c) 針對預防及因應身心障礙婦女、高齡婦女及其他遭到結構性排除的女性遭受性別暴力所採行之措施，包括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庇護所、輔助科技及通報機制。

性騷擾

16. 委員會欣聞 2023 年完成修法的《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2024 年正式生效。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性騷擾案件通報數量顯著增加，並要求提供以下資訊：

- (a) 通報增加背後之成因，以及其所反映的是通報機制改善、盛行率增加，亦或防範不足；
- (b) 為確保有效調查、起訴與救濟 (包含免受報復之保護) 所採取之措施，以及為解決已反映之實務執行面落差所採取之行動，包含重複詢問被害人、缺乏創傷知情程序，以及執法與司法人員性別敏感度不足等問題。

性侵害

17. 委員會歡迎政府為預防及因應性侵害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增加經費及擴大專業培訓。委員會注意到女性約佔性侵害被害人之 82.3%，且在外籍女性、原住民族女性及身心障礙女性中盛行率更高。請說明政府如何解讀此類差異，以及是否承認性侵害係一種根植於結構性不平等之性別暴力形式。亦請：

- (a) 依據關於婦女司法近用之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針對通報不足及起訴障礙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包括分組資料的可得性與強化問責措施；

- (b) 提供關於政府如何確保被害人 (特別是兒童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 能有效獲得司法近用與救濟之資訊，包括透過「以倖存者為中心」與「創傷知情」程序、即時保護措施，以及防止二次創傷的保障機制；
- (c) 釐清培訓計畫與公眾宣導活動是否明確將性侵害視為性別暴力的一種形式及性別不平等之產物，包括致力於消除「檢討被害人」的態度及有害的性別刻板印象。

跟蹤騷擾

18. 委員會注意到《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施行，以及關於已受理案件、核發書面告誡與准許保護令之相關資訊。然而，委員會對於執行上之落差仍感到關切，包括相較於通報案件，保護令核發件數偏低、核發延宕及未遵守保護令之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為確保及時核發、有效執行和監督保護令而採取之措施，包括被害人是否得直接申請，以及是否擬議設置緊急保護令；
 - (b) 為消除精神鑑定要求及減輕被害人經濟負擔所採取之行動，以及為確保該法於各地區一致執行 (包括提供專業支持服務) 之措施；
 - (c) 擬議中之法律修正將如何因應不斷演變之跟蹤騷擾形式 (包括網路騷擾與網路挑釁)，以及政府是否意欲透過納入損害賠償、加害者及科技服務提供者義務等積極性措施，以強化保護令制度。

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

19. 委員會歡迎政府為因應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所採行之法律與政策措施，包括修正《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建立性影像移除機制。然而，委員會仍然十分關切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的高盛行率，以及現行法律與制度的因應對策零散不完整。茲請：
- (a) 釐清政府是否擬採行全面性因應與預防計畫，包括指定協調機關、整合跨部會工作、定期資料蒐集及成效評估；
 - (b) 說明擬議採取何種措施解決問責框架之缺口，包括針對購買或瀏覽他人 (包括成人及兒童) 未經同意性影像之個人缺乏罰則、部分犯罪行為存在告訴乃論之限制，以及網路匿名性與跨境平台所帶來之挑戰；
 - (c) 敘明宣導活動將如何輔以結構性與法律改革，以處理科技促成的性別暴力之根源，包括性別不平等、數位性別貧窮及有害之社會規範，以及針對兒童、青少年與高齡婦女有哪些針對性措施。

婦女及女童販運

20. 政府發布的 2025 年報告提供了 2021 年至 2024 年的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被害人人數逐年減少，但許多被害人皆是女性，其中未成年者人數相當可觀。請提供 2021 年至 2024 年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分組統計資料，並依國籍、年齡及剝削類型 (包括勞力剝削、性剝削及雙重剝削) 進行分類。亦請：
- (a) 提供資訊說明調查、起訴和被害人身分識別程序的真實情況，包括確保被害人有效獲得司法救濟和保護性照顧之措施；
 - (b) 指出為解決特定女性群體 (包括新住民女性和家事勞工) 易受人口販運侵害的問題而採取之措施。

女性賣淫剝削

21. 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之規定，儘管性交易涉及買賣雙方，但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間，因非法性交易而被處以罰鍰的絕大多數為女性。請說明為何受罰女性比例明顯失衡，並提供政府為保護性服務提供者免於潛在感染、暴力及剝削所採取措施之相關資訊。亦請提供關於轉介接受替代生計協助之女性人數偏少之背景資訊，並敘明為強化此類轉介與支持機制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關於軍事性奴隸之人權教育

22. 2023 年，CEDAW 委員會裁定菲律賓政府違反了菲律賓「慰安婦」之權利，理由是政府未能平復性奴隸被害人持續遭受的歧視與苦難，且未針對二戰期間大日本帝國陸軍所造成的傷害，提供官方承認、賠償及社會支持。與之相關的是，2026 年 3 月 6 日，17 位聯合國專家針對二戰期間由日軍建立並掌控的所謂「慰安婦」制度下之倖存者，就正義、真相與賠償發表聲明，強調透過教材、紀念設施及紀念活動保存歷史記憶的重要性。鑑於臺灣已無「慰安婦」被害人在世，請：

- (a) 說明政府如何處理對於現已成為臺灣歷史一部分的臺灣「慰安婦」，在保護及平復其歧視與苦難方面未盡之義務；並且
- (b) 詳述政府對 CEDAW 委員會認定及聯合國專家呼籲之回應，包括是否正考慮採行更積極之倡議 (例如由政府設置紀念設施或辦理紀念活動)、將「慰安婦」歷史納入教育機構課綱，並請描述現行針對此一歷史議題之教育計畫與教材。

政治及公共決策中平等且具包容性之代表權

23. 臺灣女性在政治代表權方面之紀錄位居亞洲前列，2024 年立法院女性席次比例已超過 40%。請說明現行憲法門檻規定政黨比例代表 (不分區) 席次中婦女應佔至少五分之一，此一標準是否足夠，以及是否採取行動以朝向 50% 的性別平等目標邁進，俾符合關於婦女在決策系統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權之 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 (2024 年)。亦請：

- (a) 釐清已採取哪些具體措施，以解決女性在高階決策職位 (包括部長、次長及高階行政職) 代表性持續不足的問題，並提供最新分組資料；
- (b) 說明女性在地方行政首長層級之代表性持續偏低的原因，並說明是否擬議採行法律或政策措施，包括修正《地方制度法》；
- (c) 敘明目前採行哪些措施，以提升女性在包括金融、國家安全及科技等男性主導政策領域中之代表權，並簡述為達成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所訂各部門及各治理層級 50:50 性別平等目標之策略計畫；
- (d) 提供關於農村婦女、原住民族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其他邊緣化或遭到結構性排除的群體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之資料與資訊。

24. 鑑於有報導稱，2024 年大選期間，針對女性政治家的網路攻擊頻傳，嚴重阻礙了女性的政治參與，請提供 2022 年至今已通報針對女性的政治暴力事件之相關資訊和資料，以及為防止和因應針對女性政治家的騷擾、仇恨言論和網路暴力而採取之措施，並說明是否已頒布或計劃訂立針對政治性別暴力的法律。

國際代表權

25. 儘管臺灣外交處境特殊，但遍布全球之駐外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在高階層級仍由男性主導。政府指出目前有 16 位男性與 4 位女性無任所大使。請釐清造成此差異之原因，以及是否擬議採行 CEDAW 第 4 條及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所鼓勵之暫行特別措施。亦請：

- (a) 提供高階外交職位 (包括駐外使領館館長及大使級職位) 女性代表權之最新資料；
- (b) 說明為何雖有 47.7% 至 55% 的女性通過外交特考，卻未能轉化為高階層級之對等代表比例，並敘明為解決此落差所採取之措施；
- (c) 說明為促進女性在國際代表權中之領導力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導師制、職涯晉升計畫及提升女性典範能見度。

國籍

26. 委員會注意到關於界定歸化脈絡下「無不良素行」準則所採行措施之資訊，以及統計資料顯示駁回率偏低。請釐清在實務操作上，如何確保該準則之定義與應用符合客觀與比例原則，且無性別偏見。請提供按性別、國籍和駁回理由分類之最新歸化申請和駁回資料，並說明是否存在獨立監督機制負責審查此類決定。請一併說明為解決新住民婦女面臨的結構性不平等、性別刻板印象和依賴或脆弱風險而採取之措施，以及此類措施是否有效提高婦女的自主性和生產力。

27. 請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居留權和親權的規定在實務上如何執行，尤其是在離婚案件中，以及是否採行保障措施確保婦女的居留權和親權免受不利影響。亦請說明是否已採取任何措施，以解決與強迫婚姻或與居留地位相關壓力有關的問題。關於《國籍法》就無國籍兒童之修正案，請提供這些條款實施情況的最新資訊，並釐清是否所有在境內出生的兒童都能不受歧視地獲得國籍，以及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無國籍或無證兒童，尤其是女童，能夠有效獲得權利和社會保護。

28. 委員會亦關切，雖然同性婚姻已合法化，但在親子關係方面的法律框架仍存在落差。尤其，由於同性伴侶之間不存在親子關係推定，可能導致孩童在出生時被法律認定為只有一位父母。請闡明為解決此情況而採取之措施，包括政府是否有意修訂相關法律以確保同性家庭中親子關係獲得平等承認，以及如何充分保護同性家庭中兒童的權利和最大利益，包括在跨國背景下。

29. 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新住民婦女的依親簽證、臨時入境和居留權的法律與政策框架，包括確保其法律地位不依賴於婚姻關係，以避免其處於弱勢地位 (例如在離婚、喪偶或家庭破裂的情況下) 的保障措施。請敘明已採取哪些針對性的跨部門措施，以解決新住民婦女面臨的結構性障礙，包括就業不穩定、語言障礙和不成比例承擔更多照顧責任，並確保其經濟自主權和充分參與社會生活。亦請提供有關離婚新住民之居留權與親權研究的後續追蹤資訊。

教育

30. 委員會在 2022 年提出，臺灣各大學的性別與女性研究課程和研究所具有較弱的制度地位。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支援此類課程和研究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中華民國第 5 次報告指出，鼓勵女童參與 STEM 教育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科技

相關學位課程的女性入學人數不斷增加。根據報告，政府的性別化創新計畫 (2023 至 2025 年) 也將性別主流化延伸至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中；然而，其在解決科技業性別差距方面的影響仍待釐清。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2021 至 2024 年按性別、身心障礙、原住民族身分和地理區域分類之教育入學率、完成率和教育程度資料；
- (b) 為確保在各教育等級和領域為婦女和女童提供平等、包容且可負擔的教育而採取之措施，包括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領域實現性別平等所作之努力；
- (c) 為解決教育課程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問題，並在教學內容實現性別平等的主流化而採取之措施，包括旨在提升教師能力的措施。

就業

31. 委員會注意到，在縮小性別薪資差距方面未有顯著進展，並且所採取之措施似乎主要著重在象徵性和提升意識的活動上。請敘明政府必須採取哪些計畫，至少從大企業開始落實具體措施，並確保提高薪資透明度，以及要求建立客觀的職位評估機制。此外，經濟中低收入勞工的法律和監管規定不足，尤其是從事照護、家事服務和農業的婦女，她們缺乏全面的勞動保護和社會保障，導致高齡婦女長期貧窮和缺乏退休金保障。亦請：

- (a) 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婦女就業狀況的最新資訊，包括採取了哪些行動，以建立更全面的統計資料、依循國際人權標準制定政策，以及提供工作場所合理調整和輔助措施；
- (b) 敘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推動保護外籍家事勞工的全面立法，邀集廣大外籍家事勞工參與政策研商，並評估外籍家事勞工的整體狀況，包括對迄今所採取措施進行影響評估；
- (c) 提供資訊說明政府如何執行研究、調查和制定計畫，以在工作與家庭平衡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包括旨在解決產假期間過短、偏遠地區缺乏可負擔之托兒服務以及確保托兒設施能適應不同工作時間安排的措施；
- (d) 提供現行或預期採行之計畫，說明如何將具體的性別目標和成果納入針對私部門實體的企業與人權國家議程，以及數位經濟政策與計畫中的數位化程序。

健康

32. 臺灣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包括子宮頸癌篩檢、乳癌篩檢、產前護理和生殖健康照護。請提供有關獲得性與生殖健康服務的資訊，包括影響邊緣化群體的差異，以及有關產科暴力和兒少懷孕的最新資料。關於生育自主權，尚未廢除《優生保健法 (生育保健法)》所定墮胎須經配偶同意之要求。請敘明：

- (a) 是否已頒布或計劃訂立任何法律，取消墮胎須經配偶或父母同意之要求；
- (b) 2022 年《優生保健法 (生育保健法)》修訂草案是否與行政院的審查程序相互協調，以及在制定與生殖權利相關之健康政策時，如何徵詢婦女 (包括婦女組織) 的意見。

33. 雖然全民健康保險涵蓋透過正式管道僱用的移民，但無證工作者和離職待業者不享有健保。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為身心障礙婦女、低收入婦女和沒有正式健保的移工婦女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及為消除所有邊緣化婦女群體在獲得醫療保健方面存在的語言和文化障礙所採取之措施；
- (b) 鑑於創傷知情、具性別敏感度的心理健康保健資源仍然不足，為擴大對性別暴力倖存者 (包括性侵害受害者和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 心理健康涵蓋範圍所採取之措施；

(c) 針對偏遠山區原住民族婦女特殊生殖和孕產婦健康需求之具針對性的方案，這些婦女在獲得孕產婦保健、專科照護和生殖健康服務方面面臨地理障礙。

經濟與社會福利

34. 政府報告稱，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已通過多項關於建立性別包容設施 (包括廁所) 的指導方針。然而，其他來源顯示，執行品質參差不齊，缺乏統一的法律標準，並且存在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請說明政府如何追蹤和評估這些標準的實施情況，以及為什麼包括 LGBTQI 受訪者在內的許多群體反映，他們在工作場所和校園內無法使用非歧視性設施。

高齡婦女，尤其是因為照顧家庭的責任而很長一段時間從事非正式經濟工作的女性，面臨退休金貧窮的問題。勞工退休金的計算方式對長期中斷職業生涯的女性不利，且國民年金的基本福利不足以作為唯一的收入來源。

根據報告，移工婦女遭排除在勞工保險和國民年金計畫之外，亦即她們在為臺灣的照顧經濟做出多年貢獻後，退休時卻無法享有臺灣的社會保障權益，加劇了她們的經濟不穩定。女性創業者，尤其是原住民族和農村社區的女性創業者，在獲得商業融資方面面臨諸多障礙，包括抵押品要求，導致財產所有權歷史有限且難以接觸正式商業網絡的女性處於不利處境。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移工在臺灣工作期間可以累積哪些社會保障權益 (如有)，以及臺灣與原籍國之間就福利之可攜性是否有任何雙邊協議？
- (b) 農工和零工 (自由業) 經濟工作者等從事非正式經濟勞動的婦女，可以獲得哪些社會保障，以及是否計劃將退休金和醫療保健涵蓋範圍擴大至這些群體？
- (c) 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來承認、減少及/或重新分配無償照顧和家事勞動，並促進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 (d) 關於婦女獲得資本、信用擔保、貸款和其他經濟機會 (包括肯定採購和投資機會) 之現況的可用資料，這類機會特別因應數位時代消弭經濟差距，減少女性貧窮。
- (e) 政府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監督現有貿易協定對增強婦女經濟賦權和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 (f) 政府稅收制度是否已採取或正在制定措施進行性別和交織性影響評估？

農村婦女與原住民族婦女

35. 臺灣《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 年) 確立了原住民的基本權利，包括土地權、文化權和自治權。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框架及相關政策中，針對原住民族婦女採取之具體交織性性別平等措施，以及原住民族婦女組織如何參與此類措施的設計和監督；
- (b) 為農村婦女 (包括原住民族社區的高齡婦女和身心障礙婦女) 提供的醫療保健、教育和社會福利計畫；
- (c) 按性別分類之貧窮率、教育程度、性別暴力盛行率、就業和醫療保健享有情況資料，尤其是針對原住民族婦女的情況，按原住民族群體和地理區域細分。

36. 委員會注意到，身心障礙婦女仍然面臨勞動參與率低、薪資低和接受高等教育困難等問題，政府在性別與身心障礙交織統計、法律保護和政策倡導方面的努力仍然不足。請提供以下資訊：

- (a) 專門針對無障礙設施 (如廁所、哺乳室和醫療設備) 的政策，其需考慮到有嚴重身體障礙之婦女的需求，以及為確保提供無障礙醫療資訊和資源 (包括易於閱讀的教材) 所採取之措施；
- (b) 有關為解決影響農村和原住民族婦女經濟不平等問題所採取措施之最新資訊，包括獲得土地和住房的機會、農村地區的投資趨勢以及停止歧視婦女的土地所有權習慣制度之措施。

37. 雖然臺灣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 年) 將原住民族語言指定為國家語言，但原住民族語言重要服務的提供仍然不穩定且人力不足。請說明正在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重要的社會服務 (包括性別暴力支援、醫療保健和法律扶助) 能夠以原住民族語言提供，並符合偏遠社區原住民族婦女的文化需求。請一併說明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解決無償照顧工作問題，並確保農村婦女 (尤其是偏遠地區婦女) 能夠獲得信貸、市場、培訓和數位技術，並提供有關婦女參與農業、漁業和農村組織 (包括決策角色) 的資料。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38. 針對持續排斥女性後代的祭祀公業，請提供政府全面落實憲法法庭 2023 年裁決之計畫和行動的資訊。與之相關的是，根據世界銀行《2024 年女性、經商與法律》(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24) 的資料，臺灣法律框架得分為 75/100，高於全球和區域平均水準，但專家意見指數顯示實際落實方面的差距，指出在家庭和婚姻事務中，形式上的法律平等並未一致轉化為婦女的實際平等。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確保：

- (a) 原住民族社區的婦女能夠根據成文法和習慣法有效享有繼承權和財產權，包括在實踐慣例存在歧視之情況下獲得法律扶助；
- (b) 正式的法律平等條款轉化為日常實踐，在城市和社區等各個層級，透過採用「Cities for CEDAW」倡議等模式來實現。

婚姻與家庭關係

39. 請提供以下與離婚與家庭關係相關的資訊：

- (a) 若涉及家庭暴力，是否有新措施要求法院使用接受過家庭暴力專業培訓的調解員。請說明這個系統如何運作，以及是否有助於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
- (b) 關於剩餘婚姻財產的分割，退休金的納入情況因職業而異。請說明政府如何確保所有職業領域的退休金都納入剩餘婚姻財產分割的請求範圍；
- (c) 針對贍養費請求權擬議之修正案，包括再婚後該權利即告終止之規定。請說明這項提議的理由，以及考量到贍養費涉及離婚配偶之間的婚姻生活，政府是否有意刪除這項規定。